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4	3.04	3.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	3.04	3.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正常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履职，积极完成各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264.28	平方米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大于等于5264.28平方米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年	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96		6.96		4.93	10.00	70.83	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6		6.96		4.93		70.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警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3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委、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和办法，紧扣县委中心工作，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高质量办案的政治责任，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黄赌毒”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犯罪。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	4	%	0.0086	5.00		2023年度在侦捕侦诉的前提下再次审查羁押必要性，大多数人员不符合不羁押条件，导致羁押必要性审查率较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	>=	700	件	745件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	<=	5	件	0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办案数	>=	20	件	39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信访回复率	=	100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6.80	10.00	84.00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6.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3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委、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和办法，紧扣县委中心工作，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高质量办案的政治责任，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黄赌毒”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的犯罪。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	4	%	0.0086	5.00		2023年度在慎捕慎诉的前提下再次审查羁押必要性，大多数人员不符合不羁押条件，导致羁押必要性审查率较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	<=	5	件	0件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办案数	>=	20	件	39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信访回复率	=	100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4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8 第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	178.83	10.00	91.71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00	178.83		91.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3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委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和办法，紧扣县委中心工作，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高质量办案的政治责任，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黄赌毒”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犯罪。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	4	%	0.0086	5.00		2023年度在慎捕慎诉的前提下再次审查羁押必要性，大多数人员不符合不羁押条件，导致羁押必要性审查率较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	>=	700	件	745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	<=	5	件	0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办案数	>=	20	件	39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信访回复率	=	100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